

柏泉街杜公湖运营维护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1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7
四、采购需求	7
五、采购实施计划	7
六、审查情况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项目名称：柏泉街杜公湖运营维护服务
- 2、项目预算金额：247.5 万元
- 3、项目最高限价：247.5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杜公湖开展全区域、常态化、专业化运营维护，实现湖面及岸线环境整洁、水生生态系统稳定、水利设施安全运行、湖区水质持续达标，巩固生态治理成果，落实河湖长制与湿地保护要求，保障湖泊生态、水利、公共服务功能长效发挥。

1.3 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杜公湖全域日常保洁、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调控、应急处置、水利设施管养、水质检测等全部运维服务实现管护全覆盖、时效达到管护标准要求。

2、效益目标：湖泊生态系统保持稳定，水质持续达标，水利设施完好运行，无重大生态、安全、环境事故；提升湖泊生态品质与公共服务水平，长效保障湿地生态健康。

3、满意度目标：管理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运维服务满意度达标，项目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规范节约、绩效优良。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产业发展状况

（一）项目背景

杜公湖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由杜公湖与幺教湖连片组成，总面积约 344 公顷，湿地率 70.5%，是区域重要生态屏障与市民休闲空间。湖泊承担生态保护、雨水调蓄、科普游憩、水质净化等复合功能，已实现退渔还湿、截污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Ⅳ类。为巩固治理成果、落实长效管护机制，亟需开展专业化、常态化运营维护服务，保障湖泊生态安全、设施安全与环境品质。

（二）主要服务内容

1、日常保洁：湖面漂浮物、岸线垃圾、步道与公共区域清扫，垃圾收集、转运与日产日清；

2、水生植物保护：沉水/挺水/浮叶植物种植、修剪、收割、补植、病虫害防治，维护水下森林与湿地植被；

3、水生动物调控：鱼类种群优化、增殖放流、病害防控、外来物种管控，维持水生生态平衡；

4、应急措施：蓝藻水华、水体污染、恶劣天气、汛期险情、突发环境事件的巡查预警与现场处置；

5、水利设施调度管养：涵闸、泵站、堤岸、护栏、绿道、截污设施等巡检、养护、维修与安全调度；

6、水质检测：定期采样、指标监测、数据记录、报告编制，跟踪水质变化并提出管控建议；

7、配套管理：日常巡查、台账建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配合监管检查等。

2.2 市场供给情况

当前河湖生态运维、水利设施管养、水域保洁、水质检测服务市场供给充足，具备相应技术能力、设备条件和项目经验的服务商数量较多，可满足本项目全流程、专业化运维需求，市场竞争充分。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阅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本项目时间相近，其历史成交信息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如表 2.3-1

表 2.3-1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时间	采购预算（万元）	链接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东西湖区湖泊运营维护项目	东西湖区湖泊运营维护项目	2024-06-18	127.4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407/notice_967980737900617728.html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金银湖街辖区湖泊运营维护服务	金银湖街辖区湖泊运营维护服务	2025-12-01	440.06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2/notice_1163718403731267584.html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走马岭街月牙湖运营维护项目	走马岭街月牙湖运营维护项目	2026-02-03	61.11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602/notice_1187316995922370560.html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东西湖区湖泊运营维护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7-02 12:58 | 发布单位: 湖北崇华华康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监督地: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229

一、项目编号

JXH5-C2024018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4-02586

三、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湖泊运营维护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包名称: 东西湖区黄荆海运营维护

供应商名称: 中泊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399号(17)

中标(成交)金额: 75(万元)

综合评分法: 90.00(分)

服务类
名称: <u>东西湖区黄荆海运营维护</u>
服务范围: <u>详见采购文件</u>
服务要求: <u>详见采购文件</u>
服务时间: <u>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u>
服务标准: <u>详见采购文件</u>

包名称: 东西湖区马投涌运营维护

供应商名称: 湖北崇华华康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科园西路20号崇华康三期11幢11层11号

中标(成交)金额: 38.981(万元)

综合评分法: 90.95(分)

服务类
名称: <u>东西湖区马投涌运营维护</u>
服务范围: <u>详见采购文件</u>
服务要求: <u>详见采购文件</u>
服务时间: <u>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u>
服务标准: <u>详见采购文件</u>

五、评审小组成员

贺佳杰(包2组长、包1组长)、吴岩(包2、包1)、胡正祥(包2、包1)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4-07-01

2、评审地点: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

2、收费金额: 1.7097(万元)

金银湖街辖区湖泊运营维护服务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2-24 16:22 | 发布单位: 武汉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监督地: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50

一、项目编号

JYZX-ZFCG-2025-0015A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3224

三、项目名称

金银湖街辖区湖泊运营维护服务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金湖健行文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5号

中标(成交)金额: 438.1(万元)

综合评分法: 87.59(分)

服务类

名称: 金银湖街辖区湖泊运营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 12个月(实际服务期限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 不低于上一年湖泊水质

五、评审小组成员

钱文(包1)、陈圣强(包1组长)、程翠萍(包1)、邓继雷(包1)、陈枚(包1采购人代表)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5-12-24

2、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码头湾综合楼4F)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费金额: 4.0366(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8号

联系方式: 027-85330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走马岭街月牙湖运营维护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6-02-27 19:01 | 发布单位: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监督地: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18

一、项目编号

JXZX-2026-0110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6-00259

三、项目名称

走马岭街月牙湖运营维护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润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889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B座15层01-15号1514-B \(一址多照\)](#)

中标(成交)金额: 59.18(万元)

综合评分法: 88.67 (分)

服务类
名称: 走马岭街月牙湖运营维护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年, 合同期满后, 如甲方认为服务符合考核要求且仍有劳务用工需求, 可另行书面通知乙方续签1年, 最长续签不超过2年; 若甲方未提出续签, 则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刘效(包1)、顾胜(包1)、袁俊嵩(包1组长)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6-02-27

2、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提, 结合市场调节, 收费标准为88%, 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收费金额: 0.781176(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意[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无。

2.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公告。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柏泉街杜公湖运营维护服务	C079900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柏泉街杜公湖运营维护服务
- 2、预算金额：247.5 万元。最高限价 247.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3、服务地点：东西湖区柏泉街杜公湖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合同期满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巡查

- 1、保证定期巡查，极端天气及突发情况增加巡查频次，做到况后巡查。湖泊应配备至少 1 人，每天全域至少巡查 1 次。
- 2、重点巡查水面漂浮物、岸坡垃圾、湖泊水位变化（记录水面高程）、水生动植物、水面漂浮物、外来物种、湖中岛屿，以及对水生态有害的其他事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二）日常保洁

- 对维护范围内的垃圾、水草残骸、雨后排口溢流污染等影响水环境的污染物及时清理。
- 水面保洁：每天清理水面的动植物残害、垃圾、藻类等，避免腐烂造成二次污染。
- 岸线保洁：清理沿岸的垃圾、杂草树枝，养护生态护坡。

排口生态管养：清除拦渣井、生态排口垃圾，补种修复生态浮岛。

三) 水生植物养护

主要维护沉水植物、浮叶和漂浮植物、挺水植物、生态浮岛等。做好水生植物的收割、补种及品质提升工作，保证其品种、成活密度、覆盖度、株高等要素。

沉水植物养护：补种、品种更换、收割修剪、抽稀、病虫害防治。

挺水植物养护：收割修剪、抽稀、病虫害防治、疏密移植。

浮叶、漂浮植物：收割修剪、病虫害防治。

四) 水生动物调控

主要维护鱼类、底栖动物（河蚌、螺蛳）等。做好水生动物的投放及捕捞工作，保证其品种、生物量、密度、群落比例等要素。

底栖动物调控：对螺类、蚌等定期捕捞。

鱼类调控：对草鱼、鲤鱼等不利于净水型生态结构的鱼类定期捕捞；劝阻违规钓鱼捕鱼。

增设警示牌：禁止居民放生和投放外来物种。

五) 应急维护

1、建立预警机制，主要包括巡查、监测等预警手段，适当考虑其他预警技术。

2、强化应急处置，对蓝藻水华、外来物质等损害水环境的突发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针对排口污染物的排放及时处理，防止污染扩散影响整体水环境。

3、统计反馈，记录并统计蓝藻水华处置情况。

六) 水质监测

根据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湖泊水质情况，稳定及提升湖泊水质，水质类别保证不低于上一年湖泊水质，主要监测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含排口及应急监测。

七) 湖泊水利设施的管养

对涉湖涵闸、活动档水堰的管养。

(二) 服务达到的目标

1、水面维护：水面日常维护和保洁，保证其整洁干净，无垃圾、无漂浮物；水面无有害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水花生等；水面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水域岸线无垃圾，无乱占、乱挖和填、堵、束行为；清除拦渣井、生态排口垃圾，补种修复生态浮岛，排引水畅通；垃圾清运及时，处置规范，避免腐烂造成二次污染。

2、湖泊岸线维护：水域线向外 50 米岸坡的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清除沿岸、岸坡废弃物和暴露垃圾、杂草树枝等杂物的清拣，养护生态护坡，对岸坡乱搭钓鱼台、乱占湖泊的行为进行清除。养护湖泊整治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环湖绿道及绿化。

3、对湖泊蓝藻水华处置及时，不暴发大面积蓝藻水华，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死亡发臭问题。针对外来物种的清除，针对排口污染物的排放及时处理，防止污染扩散影响整体水环境。

4、对螺类、蚌等定期捕捞；对草鱼、鲤鱼等不利于净水型生态结构的鱼类定期捕捞；劝阻违规钓鱼捕鱼。做好水生动物的投放及捕捞工作，保证其品种、生物量、密度、群落比例等要素。

5、根据水生植被发展状况和水体理化条件，采用补种、品种更换、收割修剪、抽稀、病虫害防治、适度清除，适时调控水生植物的群落结构与生物量，使其适应和满足于构建健康水体生态系统的要求。必须严格控制水花生、凤眼莲、水浮莲、各种浮萍以及大型丝状藻（水网藻、水棉等）的入侵、蔓延。

6、收割后的水生植物不得乱堆、乱放、焚烧，须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满足当地相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7、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运营维护措施，持续提升和巩固保护湖泊水体生态环境，维持湖泊健康。

（三）维护服务工具、设备

本服务项目所需维护工具、设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但必须符合现行行业规范。

（四）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拟投入项目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均不得少于 10 人，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人员或及时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2、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与承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进行核查，有权对中标人就项目实施承诺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和工作费用结算重要依据，对

于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五)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随时待命，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进行服务，接到工作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以确保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4、应针对具体湖泊，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维护方案，报区街道审查。

5、配合街道的指导，落实湖泊运营维护的具体工作，接受各方群体的监督考核，合理使用维护资金。

6、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和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使用机械费、设备及材料（含药剂）费、设备日常维护、水质监测费、人员加班及误餐费、福利费、交通运输费、管理费、用于本项目的必要的易耗品、劳保用品、验收、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合同期满由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三) 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相关政策合同完善执行，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 考核目标：湖泊水质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同期湖泊水质等级，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结果为准。环境卫生达到全国卫生城市标准。

2. 考核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湖泊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考核。

3. 资料要求：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按行业规定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需交付的单据按相关要求开具，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4. 考核评分标准：采购人将依据附件《东西湖区湖泊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的得分情况进行参考。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东西湖区湖泊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价指标及附分	得分
1	制度管理	4	①未制定湖泊运维制度的扣 0.5 分； ②台账及档案资料不全的扣 0.5 分； ③未执行报审制度的扣 1 分；	
2	安全文明作业	4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2 分，发生两次安全事故不得分；	
3	巡查监管	4	①监管不及时、不到位、不上报每次扣 0.5 分； ②造成严重水安全、水环境后果的扣 2 分；	
4	水域保洁	5	水域有多处、大面积漂浮物且限期未整改每次扣 0.5 分；	
5	水生植物	8	未及时收割、补种水生植物出现腐烂，病虫害防治不佳且限期未整改每次扣 0.5 分；	
6	水生动物	6	①水生动物的投放、捕捞、病虫害防治不佳，导致大量死亡、结构不合理且限期未整改每次扣 0.5 分； ②投饲拦网养殖且限期未整改每次扣 1 分；	
7	应急维护	15	①对湖泊水位、水利设施保护与运行等水安全事件未及时预警每次扣 1 分； ②对违规占湖、违规排污取水、湖泊岸线稳定整洁、蓝藻水华、溢流污染、钓鱼等等水环境问题未及时预警且限期未处置每次扣 1 分；	
8	水质	20	①每次考核的平均水质比上一年度下降扣 15 分； ③年度水质同比下降的，扣除年运维费的 20%以上；	
9	排口与取水口	5	①烂渣井、生态浮岛、生态排口养护不佳且限期未整改每次扣 0.5； ②排口溢流污染未处置且限期未整改每次扣 1 分； ③未制止违法取水每次扣 0.5 分；	
10	水利设施调度管养	5	①泵房、涵闸、挡水堰、生态围格、生物网膜、各种标识等水利设施的建设、管护不佳且限期未整改每次扣 0.5 分； ②未经同意擅自调度或被他人使用及破坏、调度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11	舆情管控处理	5	①与湖泊相关的社会舆情未及时核实处理每次扣 0.5 分；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每次扣 1 分；	

12	检测评估报告编制	3	根据需要考核水质监测、湖泊健康评估等报告编制工作，未及时编制的每次扣1分。无要求时得全分；	
13	其他运维工作	6	根据需要考核，无要求时得全分；	
14	巡查督查调研问题反馈	10	因湖泊运维失职，被任何国家省市区级的巡视巡查、环保督察、调研等反馈相关问题的，不得分，且必须限期完成整改；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

①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装备等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视情节严重的。

②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③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规范及规章制度的；

④考核中不达标累计达到 3 次的。

⑤ 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情节严重的。

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2、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3、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7.5 万元

最高限价：247.5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先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然后根据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由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5 月份完成开评标活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委托代理安排：委托专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项目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1.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5.1.9 评审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如投票等）</u>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

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分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4、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提供职称证）。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分析及理解	2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分析与理解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总体概况理解； 2. 项目实施的条件与环境分析；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初步对策；</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1项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p>
	服务方案	2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 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运维管理办法； 3. 作业计划； 4. 根据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具体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1项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保障制度； 2. 服务质量标准； 3. 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 4. 确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5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p>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人员配备计划及分工情况； 2. 人员培训方案； 3. 人员安全保障及服务时间安排；</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5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应急管理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方案； 2. 应急小组设置及应急制度； 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承诺；</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100	
<p>说明：</p> <p>1、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性、科学性”表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p> <p>2、评分表中规定的“合理性、针对性”表示：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且能针对相关方案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具体实施或实现。</p> <p>3、评分表中的“瑕疵”表示：响应方案中存在少量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内容或语言逻辑错误，不影响整体方案的完整性。</p> <p>4、评分表中的“缺陷”表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实施阐述，当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p> <p>5、评分表中的“缺项、未响应或未提供”表示：响应方案中未提供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p>			

（一）商务技术评审【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照《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5.1.10 其它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采购服务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见磋商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磋商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2)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相应政策变化来调整和更新相应要求。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实施环境变化来调整实施工作方案。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技术变化要求来同步项目技术标准。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预算实际调整来研讨对应方案。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项目采购前严格把控相关要求，在项目采购中对质疑投诉依法依规进行回复和应对。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

(9)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10) 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5.1.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6.1.1.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6.1.1.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6.1.2.1 非歧视性审查

(1)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

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2)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最少有 3 家。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6.1.2.2 竞争性审查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15 分，符合 87 号令要求。

6.1.2.3 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6.1.2.4 履约风险审查

(1)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采购服务合同。

(2)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3)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4)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1.2.6 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及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3、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采购要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

建议：无

预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